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楊榮義違反 強制要約規定並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2017年8月30日，我們公開譴責楊榮義及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指其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楊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2019年8月29日為止。

楊於2016年7月成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的股東。2016年8月1日，他增持萬亞的股權至31.13%，觸發了《收購守則》規則26.1(a)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但卻沒有提出要約。他於2016年8月3日進一步提高其股權至32.87%。

楊表示，他無意取得對萬亞的控制權，以及未有察覺其已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他的行動令萬亞的股東失去了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楊同意現時對他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個市場的設施。

在2017年8月30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 摘要

- 就楊榮義違反強制要約規定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 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違反交易條文
- 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 協議安排結果的公布
- 《應用指引12》的修訂
- 檢視每月更新公布的規定
- 就香港交易所停止提供“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致基金經理的提示信息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陳啟德及駱錦明因違反交易條文而被公開譴責

2017年9月7日，我們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指兩人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建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條文。根據該建議，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3.60元的現金款項，或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0.42股台灣水泥股份。陳及駱均為台灣水泥的董事，故為與台灣水泥一致行動的人。

陳透過其有關係信託持有台泥國際股份，而有關係信託在2017年4月25日至6月28日期間出售了他的所有股份。出售有關股份及沒有就有關交易作出公開披露，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2及規則22。

駱連同其近親控制四家投資公司，而有關公司在2017年7月27至31日期間取得合共400萬股台灣水泥股份。買入有關股份及沒有就此作出披露，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3及規則22。

在2017年9月7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我們希望提醒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交易披露規定而被公開譴責

2017年8月3日，我們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規定。

中國人壽在要約期內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2016年5月9日至8月5日期間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2,139宗交易。中國人壽於上述時間持有超過5%的恒盛地產已發行股本，因此是恒盛地產的聯繫人。

在2017年8月3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我們希望提醒從業員及當事人，凡聯繫人於某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所進行的交易。

## 協議安排結果的公布

規則19.1規定每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須刊登公布，述明（其中包括）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的總數。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此規則在施行上被修訂為規定(i)在舉行批准協議安排的法庭會議或股東大會當日刊登公布；及(ii)披露在規則2.9所訂明的資料（即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份數目及投票贊成與反對的股東數目）。

披露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的規定與某些司法管轄區（如開曼群島及百慕達）的規定相符，即協議安排必須經75%（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通過。

為提升透明度及鑑於在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般持有的股份數目，在公布任何法庭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時，除了規則2.9下所要求的資料外，亦應披露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數目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應用指引12》的修訂

我們不時被有意要約人及其顧問諮詢有關有意要約人可獲准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以就可能進行的要約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最早時間。

規則3.1、3.2及3.3的註釋4規定：“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

如註釋4所指，若要約人有意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以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無需獲執行人員同意。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當事人無需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這與規則1.4下在公布要約之前，將資料保密一事至為重要的原則相符。我們已修訂《應用指引12》，以對此作出澄清。

經修訂《應用指引12》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 檢視每月更新公布的規定

在2017年3月發出的第40期《收購通訊》中，我們公布在以下情況下須發出每月更新公布：(i)在根據規則3.7公布所有新的及現有的可能進行的清洗交易後；(ii)凡於發出確實意圖公布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仍未發出有關的股東文件；及(iii)未能

在發出特別交易公布後一個月內發出特別交易通告。此項規定與一般原則6（規定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及規則3.7（規定就正在進行的洽商作出公布後，必須發出每月更新公布）相符。

我們欣然注意到，發行人及其顧問普遍能順利地遵守新規定。我們相信這是一個良好做法，以提高透明度及令市場定期得到最新資訊。

不論是否需要遵守提供每月更新公布的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均應盡快就要約或清洗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例如重要的先決條件或前提條件獲履行）發出公布。

## 就香港交易所停止提供“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致基金經理的提示信息

在2013年9月發出的第26期《收購通訊》中，我們提及為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責任，基金經理可採取的其中一個步驟是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訊息提示”服務，以獲取相關公布及資訊。這亦同樣適用於任何有關當事人。

香港交易所已公布將於2017年9月底停止提供其網站上的“投資組合估值”服務。我們就此希望提醒之前透過“你的投資組合”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的“訊息提示”的基金經理及其他用戶，他們將需透過“你的提示”重新登記，以繼續收取所有相關的公司公布。如現有登記是透過“你的提示”作出的，則不會受到影響。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25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6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